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奖励王晶翼先生对公司的贡献，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激励手段。本次交易本着合法合规、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将所持科伦博泰和科伦药研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晶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所持子公司科伦药研30%的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可以落实科伦药研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方案的落实有利于公司快速引进和吸纳高端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障研发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研发进程，激励研发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科伦药业长远发展紧密结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越冬（签字）：

张涛（签字）：

王广基（签字）：

2020年5月27日